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城罚决字〔2022〕第008号**

当事人：洛阳华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武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44WRXG7T

你单位在西工区解放路与凯旋路交叉口施工过程中造成热力管道损坏，导致附近居民小区停暖，涉嫌损坏公共供热设施，本机关于2022年2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2月23日13时左右，利用旋挖钻机下钻施工时，将位于西工区解放路与凯旋路交叉口的地埋热力管道损坏，发生泄漏，导致自唐宫路以北的部分居民小区停暖，经热力公司抢修，被损坏的管道在2月24日中午修复完成。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的地点及热力管道受损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确定；

证据三：洛阳华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不慎损坏热力管线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施工造成热力管道损坏的现场情形；

证据四：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案件线索移交登记表，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初期的信息及场景；

证据五：营业执照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认定。

2022年3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洛城罚先告字﹝2022﹞第008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公共供热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确需改装、拆除、迁移的，需经负有管理责任的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同意，并不得影响正常供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及参照《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反《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户外公共设施损坏不能使用或者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认该违法行为等次为严重。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四万元（肆万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洛阳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2年3月18日